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5日 公告名称:《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年9月18日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5%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860342、B886836173)所持有的1,507,14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予“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596467),过户价格为1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07,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二期解锁,解锁时点及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具体如下：

锁定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第一期考核年度(2025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期	第二期考核年度(2026年)后,并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票,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
第一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期	2026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和2026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7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前期,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近日,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合伙企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05,7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18,700万元人民币,新增认缴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美格智投作为原有限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3,000万元;苏州星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2,000万元;济南中数华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1,500万元;上海乐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600万元;上海朱雀宸域投资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900万元。

2、新增有限合伙人:青岛梵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上海芯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200万元。

同时,根据上述增资事项对《合伙协议》做出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合伙企业基金认缴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后,认缴出资规模由人民币105,700万元变更为118,700万元,美格智投认缴出资比例由2.84%变更为4.21%,新增有限合伙人后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集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8%
2	上海盛哲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	16.93%
3	西藏远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6.74%
4	青岛城阳智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5.05%
5	国元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6	上海安欣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37%
7	苏州沛源壹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21%
8	海口光芯聚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2.86%
9	深圳珈维鼎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0	宁波瀚山源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1	北京有智创投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2	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13	青岛梵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4	上海伊诗理电子科技有限公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15	深圳市美格智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21%
16	昆明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17	上海芯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200	2.70%
18	海南合力清融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00	5.22%
19	苏州工业园区集成电路成长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6.74%
20	苏州星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21%
21	泰州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22	上海沛源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23	青岛朝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	8.59%
24	光谷交投中数(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53%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2,由董事长王洪提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9日-2027年9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0.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4元/股-5.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0元/股(含),回购资金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稿)〉(审核稿[2026]12005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同步更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500895号),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9,753.04万元,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85.97%,达到当期业绩考核解锁指标,以此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解锁条件成就,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确定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人力部门评定,划分为S2、S1、A、B、C、D六个档次,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2	S1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下,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级而无法解锁分配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该名持有人当期末未解锁的份额递延至下一个考核期合并考核,或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或由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如有)人原始出资额与出售标的股票所获金额之孰低金额返还该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予公司,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锁定期内,5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其尚未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转交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进行受让,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7人。

上述7名持有人中有65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或B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对应解锁股份数量为718.574股;6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65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718.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公司将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事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当期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择机出售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现金及本次出售标的股票对应的其他权益(股息、红利)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本办法规定向持有人分配,或按届时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审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

25	安阳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26	安阳融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27	株洲云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28	广东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29	济南中数华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3.79%
30	上海乐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4%
31	上海朱雀宸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8%
合计			118,700	100.00%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其他说明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认缴注册资本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作为基金投资的正常进展,《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此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璞华宸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上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文件。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

9.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20.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4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60.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核情况,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因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世纪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截至2025年12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含子公司)、长城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580021472	309.39	高性能功能膜新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杏坛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909550210028	610.1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杏坛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008	0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议案1-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敏

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18588

会议联系传真:0755-83219788

电子邮箱:gm@meigsmar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6

6、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于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4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7天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0)。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15:30-17:00,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杏坛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757906252610018	已销户	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816167	0	补充流动资金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和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2,500万元。

注2:鉴于“新型新能源电池集流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2026年8月注销了银行账号为757906252610018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757903075510008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注3:鉴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办理银行账号为655816167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程序。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乙方为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制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宇、彭俊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于次月12日以前以累计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专户